

### 性別相關規定停止適用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30104969 號

主旨：有關本部八十六年函頒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自即日起均予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厚植兩性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兩性平等教育目標，本部特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八六)訓(三)字第八六〇二五七七八號、同年七月十九日台(八六)訓(三)字第八六〇八一五六二號函函頒旨揭各規定在案。
- 二、本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 號函，諒達，因「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奉 總統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 0 九三 〇〇 一一七六一一號令公布，為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取得正式法源基礎，爰旨揭各規定均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依上開規定設置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小組及其設置規定，亦須予以裁撤及停止適用，並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訂定相關設置要點，俾符合法律規定。

### 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停止適用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40044497 號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 88 年 3 月 10 日以台(88)訓(三)字第 88023005 號函頒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並自 94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經本部於 94 年 3 月 30 日以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制定發布。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應熟稔性平法及防治準則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40050620 號

主旨：為維護學生當事人權益，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應熟稔「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內容，俾依法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已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本部業於 94 年 3 月 30 日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頒，請所屬軍訓同仁詳閱，以熟諳法令規章，有關上述法令掛載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http://csrc.edu.tw>)，請自行下載運用。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所屬軍訓人員於校園接獲或知悉(申請人或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除依校安即時通報外(並請注意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並依相關法令處理，以維當事人權益：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所成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應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三、另將事件轉介學校專責部門處理之同時，應紀錄建檔備查。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 094015634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於本(94)年 11 月 11 日台內警字第 0940103326 號令訂定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乙份(令函及條文影本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分(94)年 11 月 11 日台內警字第 0940103326 號令辦理。
- 二、旨揭辦法第 12、13 條，規範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得向日地事業主管機構申請查閱程序及保密原則。
- 三、該辦法電子檔已掛載於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EDU\\_WEB/Web/DISPL/index.htm](http://www.edu.tw/EDU_WEB/Web/DISPL/index.htm))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請逕行下載宣導。

####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性騷擾防治準則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 0950016218 號

主旨：「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業經內政部訂定發布，茲檢附法規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95 年 1 月 27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196195 號函及 09500079835 號函辦理。

#### 性騷擾防治法相關作業(含申訴、在申訴、調解等)表格及公文範例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50016785 號

主旨：內政部業完成性騷擾防治法相關作業(含申訴、在申訴、調解等)表格及公文範例，並置於該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http：www.moi.gov.tw/violence/](http://www.moi.gov.tw/violence/))，如有需要可自行下載參酌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95 年 1 月 27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19116 號函辦理。

**體育術科教學時，應避免不當肢體接觸**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50033921 號

主旨：請各校積極提醒體育教師於進行體育術科教學時，應避免不當肢體接觸等性騷擾情事發生，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94 年 12 月 1 日台訓(三)字第 0940167125 號函暨 94 年 11 月 23 日本部第 2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小組召集人諮詢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
- 三、其次依本部 88 年 3 月 10 日臺訓字第 88023005 號函領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侵犯處理原則」第 2 項規定，本原則所稱之校園性騷擾、性侵犯，凡學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逐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 四、請各位積極提醒體育教師於進行體育術科教學時，若有發生上述性騷擾等情事之虞者，請務必儘量避免。違者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議處外，並請各校依所訂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積極論處。
- 五、有關體育術科教學之性騷擾防治宣導部份，請參閱「大專院校性騷擾防治手冊」（網址為 [http：//www.edu.te/EDU\\_WEB/EDU\\_MGT/DISPL/EDU1853001/research/7structure.htm](http://www.edu.te/EDU_WEB/EDU_MGT/DISPL/EDU1853001/research/7structure.htm)）及「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案例處理模式實務手冊彙編」（網址為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DISPL/EDU1853001/research/6structure.htm](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DISPL/EDU1853001/research/6structure.htm)）積極辦理。
- 六、為利各校進行e-mail或網頁公告之宣導，有關本函之文字檔，將公告於下列網址：[http：](http://)

**辦理禮賓大使、校園美女選拔應避免性別刻板印象之複製**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50056596C 號

主旨：請 貴校於舉辦學生選拔或甄選等類似活動前，應將相關計畫提送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視，以確認活動內涵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之立法意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本(95)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2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委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營造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學校於辦理禮賓大使、校園美女……等選拔或甄選活動時，應顧及不同性別特質及性傾向之多元價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以避免性別刻板印象之複製。
- 三、另請於辦理師資培訓、教師研習或在職教育時，規劃相關課程內容，俾協助教師建構正確觀念。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法之適用**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50054859 號

主旨：貴機關(學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性騷擾事件時，若其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所定情形者，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5 年 4 月 13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65150 號函送「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原則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所定情形，係指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爲。貴機構(學校)處理上述性騷擾事件時，除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告知被害人可向司法機構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請給予必要之協助。
- 三、貴機關(學校)於處理性騷擾事件時，若得知大眾傳播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可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構，請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處理。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共同缺失**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50072394B 號

主旨：邇來本部於督導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發現部分共同缺失，應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學校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循本部校安系統通報本部；如為性侵害事件或對 18 歲以下學生所為性騷擾事件，併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案，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 三、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組成調查小組時，人數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且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亦即 2 人或 3 人以上。
  - （二）具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係指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其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亦即 1 人或 2 人以上。
  - （三）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業置於性別平等教育網（<http://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5.asp>），供學生延聘參考。
  - （四）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四、其他事項請依本部 94 年 11 月 10 日台訓（三）字第 0940154767 號函（諒達）辦理。

**學生競賽規則應避免性別歧視**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7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50104160 號

主旨：有關 貴校所訂「梅竹賽」競賽規程暨清華及交大丙戌梅竹賽諮議委員會決議「清交雙方女生不可以在梅竹桌球正式賽上場」涉及性別歧視案，請依說明事項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案經徵詢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意見後，獲多數委員認定本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對本案之事實認定，採信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提供之調查報告，認定該項比賽規定確有性別歧視之虞。
- 二、請 貴校針對梅竹賽競賽規程積極檢討改善，未來辦理本項跨校性體育競賽（梅竹賽）時，在正式賽未分列男女項目前，不應對任一性別選手之參賽資格有所限制，以保障 2 校女生選手參與梅竹賽權利。另請避免於競賽規程中再有類事違反性別平等之情事發生。

**釋示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所訂之處理期間**

教育部 函(副本)

發文日期：95 年 9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50135475 號

主旨：貴校函致本部釋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所訂處理期間，究屬強制規定(即逾越期間對性騷擾加害人即不得處理)，抑或屬訓示規定(學校縱有逾限處理，基於保護學生權益，仍得繼續處理)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本(95)年 9 月 1 日清中輔字第 0950002434 號函。
- 二、按性別平等教育法上開規定所訂期限，係在課予權責機關或單位調查期限之義務，並非限制申請人或檢舉人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主張權利之時限，爰逾越期間時，權責機關或單位自應儘速完成調查，不生對事件即不得調查或對加害人不得處理之問題。
- 三、爾後對於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疑義，請循行政程序函洽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大專校院、國立附屬小學，暨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

**校園中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最適法之處理程序**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50143671 號

主旨：貴府函請本部釋示校園中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最適法之處理程序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本(95)年 9 月 25 日輔教學字第 0950226364 號函。
- 二、貴府所舉疑義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對象，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一方為學生，發生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案件時學校之適法處理程序，查適用對象係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範疇，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進行調查處理。
- 三、另本案亦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範事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之行為者，係屬告訴乃倫，應由學校主動告知受害一方之當事人法律賦予之權利，由其自行決定是否對加害人提出告訴。
- 四、副本抄送各大專校院、國立附屬小學，暨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

**釋示 性平法第 32 條申復機制與第 34 條申訴救濟之適用**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60009237 號

主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2 條申復機制與第 34 條申訴救濟之適用疑義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轉知業務相關人員及所屬學校。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11 月 6 日本部召開「教師申訴相關法規疑義」諮詢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本第 35 條之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前項事實認定，亦應審酌各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申請人及行為人如對第 31 條第 3 項之處理(議處)之結果有不服者，方得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申訴；對申復結果再有不服再依其身分別依性平法第 34 條各款提起救濟

三、此之申復應屬考量類似此案件之性質，而於性平法特別規定之救濟程序，考量落實性平法之立法意旨，此一「申復」救濟程序為「申訴」救濟程序之特別規定（應先經申復程序，對申復結果不服，再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

四、次以，性平法及相關法規並未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對調查程序提出救濟之規定，爰若當事人就其程序有所不服，亦應併同於依性平法第 32 條提起申復及依第 34 條各款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為之。

五、另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上救濟之權利，避免此一見解致當事人有遲誤提教師申訴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之規定移轉管轄，以確保當事人之程序利益。

#### 釋示 行為人之「所屬學校」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60010800D 號

主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學校」之疑義，業經本部 96 年 2 月 1 日以台訓(三)字第 0960010800C 號令解釋如附影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費之標準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60001718 號

主旨：修正「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第 11 項所列調查費之標準案，請參酌於事件調查時據以支給相關費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為函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法律疑義案，研擬「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諒達）。
- 二、因屢接獲學校詢問前揭一覽表第 11 項所列調查費用支給之相關疑義，復修正旨揭事件調查費用之相關支用項目及標準（如附件），請據以支用相關經費。

#### 全國通報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及建議處理流程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

發文文號：台人(二)字第 0960019419 號

主旨：檢送「全國通報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及建議處理流程」摺頁 20 份，請 查照周知。

**研議避免教師成爲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措施**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 0960031355 號

主旨:爲宣達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路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並請學校研議避免教師成爲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措施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轉知所屬學校或人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學校於處理及通報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事件時，將相關教師或工作人員(含委外民間團體之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列入處理機制，以保障網路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
- 三、鑑於近日來經媒體披露多起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爰請加強教師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之宣導，並建議納入教師聘約規範，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持續加強教育人員(含幼稚園)責任通報之認識與運用**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 0960055473 號

主旨：請持續加強教育人員(含幼稚園)責任通報之認識與運用，使兒童少年虐待及家庭暴力通報確實達到預防及迅速處理之原則，詳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9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旨述議題，敬請特別加強對校長之觀念宣導，落實學校推動兒童少年保護機制，由學校校長整合推動輔導及資源合作機制。
- 三、請各單位加強局處橫向聯繫與轄內資源平台(含教育、警政、社政等)之溝通，以利資源整合給予兒少最安全的網絡。若遇資源無法有效整合，須併於各相關會議(如兒少福利促進會、性別平等教育會等)加強溝通聯繫並依實務及兒少最佳利益做成決議。
- 四、有關責任通報工作手冊，內政部本(96)年度已編制「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本部亦已編制「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工作手冊－校園處理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實務工作手冊」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全國教師專業工作手冊」；上開電子檔均置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及本部「訓育委員會」網站，建請多加宣導，以利各級教師加強運用。

**已獲入學資格但尚未辦理註冊之新生發生性別事件之身分認定及處理**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 0960053157 號

主旨：貴校函釋已獲入學資格但尚未辦理註冊之新生，於期間參加系、所舉辦之活動，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學校是否有權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處理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本（96）年 2 月 9 日校學字第 0960004760 號函。
- 二、已獲入學資格但未辦理報到及註冊之新生，因尚未具有學籍，如其於期間參加學校或系、所舉辦之活動，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除應視其情節依其他相關法規處理外，請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協助受害學員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向學校提出申訴時，學校之處理程序得比照性平法之程序進行調查處理。
- 三、副本抄送公私立各大專校院、國立大學附屬小學，暨請地方政府及本部中部辦公室轉知學校據以辦理。

#### 申復所生之程序疑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 0960057668B 號

主旨：為協助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爲人（教師部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等）第 32 條第 1 項提起申復所生之程序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邇來發生教師於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行議處過程中，選擇向本部提起申復之程序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 （一）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三項，行爲人提起申復其前提要件在於權責機關業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議處行爲人，又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學校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生效力。爰就法而言，於本部尚未核准懲處前，相關議處並未生效，行爲人亦無由依性平法相關規定提起申復。
  - （二）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申復」，於法律上確以向原措施機關（或學校）提起爲原則。
  - （三）另行爲人如就學校之處理程序有所不服，其依前揭法律第 32 條提起申復及依第 34 條各款規定提起救濟時，得對調查程序一併提起申復或救濟（本部 96 年 1 月 24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09237 號函諒達）。
- 二、請於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時，將申復或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併同教示當事人。

**加害人為學生之通報疑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 0960053159D 號

主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加害人為學生之通報疑義，業經本部 96 年 5 月 15 日以台訓（三）字第 0960053159C 號令解釋如附影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範圍尚包括加害人為學生，其後於同一或其他學校服務，以及加害人為於學校服務之人，其後於同一或其他學校就讀之情形。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通報，如加害人經追蹤輔導，評估無再犯情事時，通報所載記事項於不額外揭露其他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限度內，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時，得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釋示 性平法第 27 條第 2 項**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第 0960053159E 號

主旨：有關函請本部釋示並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7 條第 2 項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本（96）年 3 月 8 日學務字第 0960001746 號函。
- 二、貴校請本部通盤考量執行通報對學生後續升學、求職等生涯歷程可能之不良影響，請本部就性平法第 27 條第 2 項釋示並進行修訂評估案，回復如下：
  - （一）、加害人經教育輔導後，雖暫時無再犯之虞，惟為保障校園師生之人身安全，仍應依法通報其所就讀或服務學校，通報之目的應為提醒後者應對該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並保護其身分，以協助其改過，如為微罪者，亦同（重點為追蹤輔導）。
  - （二）、加害人為學生之通報疑義，本部併本文發布解釋令（96 年 5 月 15 日以台訓三）字第 0960053159C 號如附影本）。
  - （三）、至修法乙節，將列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以做為未來決定修法之參考。
- 三、副本抄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大學附屬小學、暨請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中部辦公室轉知學校參考辦理。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 0960084090

主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所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告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本（96）年 5 月 28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002937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料之查閱申請，係依據內政部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台內警字第 0940103326 號令訂發布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及 13 條規定，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於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並規定申請查閱程序及保密原則（本部 94 年 11 月 23 日台訓三字第 0940159634 號函諒達）。
- 三、為推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之申請查閱，請學校於聘用前揭人員時，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查閱；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時，依職權審查該申請是否符合前揭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並於符合時依該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查閱申請。
- 四、該辦法及相關查閱申請表單之電子檔已掛載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請逕行下載宣導及運用。

**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80179886號

主旨：師資培育大學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於學校擔任教育實習人員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實習學校受理並邀該師資培育大學參與調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文復國立林口高級中學本(98)年10月7日林高輔字第0980004280號函，並周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
- 二、本部前函（98年1月19日台訓三字第0980006204B號諒達）所指，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如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比照在學學生身分，原就讀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其關鍵為該實習生遭受原學校實習指導教授性侵害或性騷擾，該實習生為學生身分，爰由原就讀學校調查處理。
- 三、如前揭實習生至學校擔任教育實習人員，對該校學生有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其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9條第2項所定義之教師，爰依據性

平法第28條第2項及準則第10條規定，被害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調查之管轄權屬該實習學校。

四、實習學校於調查時，應邀請該師資培育大學參與，以利後續處理建議（懲處或教育輔導）之執行。